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5
(GOV/2010/38)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4
(GC(54)/1)

2010 年核保安报告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总干事的报告

概 要

- 本报告系为响应 GC(53)/RES/11 号决议为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而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总干事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开展的活动提交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本报告的涵盖时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

建议采取的行动

- 建议理事会：
 - a. 注意《2010 年核保安报告》；
 - b. 将本报告连同关于成员国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捐款的建议一并转交大会；
 - c. 注意到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通过五年之后，该公约 143 个缔约国中只有 41 个缔约国加入了该修订案；

- d. 呼吁各国加入该修订案并促进其尽早生效；鼓励所有国家在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目标和宗旨行事；执行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核保安相关文书；并请各国通过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计划充分利用为这一目的而提供的援助；
- e. 鼓励所有国家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

2010 年核保安报告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本报告系为响应 GC(53)/RES/11 号决议（2009 年）为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而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处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开展的活动提交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2. 由于认识到核保安的责任完全属于各国，原子能机构继续应请求为各国的国家努力提供援助。发展和保持有效的核保安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协助各国努力建立和发展可持续的核保安能力：提供核保安指导和帮助各国建立全面的国家核保安，以保护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侦查核保安事件和在这类事件一旦发生时采取应对措施以及收集和共享相关信息，并适当考虑保护机密资料。

3. 通过“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对数据收集和数据共享计划的国际参与继续增加，而且目前已涉及到原子能机构大多数成员国。原子能机构的培训和教育计划得到了广泛的积极参与，同时核保安人力资源发展活动已覆盖到全世界数以千计的人员；拥有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设施的实物保护得到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被转移到安全可靠的贮存设施或被返还原产国；对大型公共活动的保护得到加强，以防止恶意散布放射性的威胁；防止非法进出口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有效边境控制得到改善。

4. 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计划”和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各国努力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继续不仅获得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承认，而且也在许多国际论坛上特别是在 2009 年 12 月“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2010 年 4 月“核安全峰会”和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上均得到确认。

B. 国际框架

B.1. 在普遍适用核保安法律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对国际核保安相关法律文书的加入逐步增加。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又有两个国家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¹的缔约国，从而使缔约方的数量达到143个。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法律文书中，该公约拥有的缔约方数量最多。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又有15个国家加入了2005年“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²（迄今为止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加入国数量之最），从而使加入该修订案的缔约国数量达到了41个。原子能机构在许多场合都突出强调了使“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及早生效以及各国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目标和宗旨行事的重要性。注意到自修订案获得通过至今已约有五年，尽管一再呼吁“实物保护公约”缔约方及早采取步骤使修订案生效，但在其生效方面的进展依然缓慢。

6.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³是无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它通过制订、协调和实施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以及通过促进国际合作的方式提供指导，目的是：(1) 防止擅自接触或损坏放射源以及防止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被擅自转移；(2) 减轻或尽量减少涉及放射源的任何事故或恶意行为的放射性后果。还制订了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以支持上述准则的实施。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99个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通报其打算实施“行为准则”，有59个国家通报其打算实施“补充导则”⁴。

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⁵获得了13份加入书，截至2010年6月30日缔约国数量达到了68个。

8. 完成了一份《法律丛书》文件，其中简要叙述了与核保安相关的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并概述了各国的相关义务以及希望原子能机构履行的责任和职能。该文件的目的是帮助理解在国际一级以及国家一级核保安的法律依据，以防止、侦查和应对核保安事件。

¹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cppnm_status.pdf

²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cppnm_amend_status.pdf

³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Treaties/codeconduct_status.pdf

⁴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Treaties/codeconduct_status.pdf

⁵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III.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5&chapter=18&Temp=mtdsg3&lang=en

C. 主要会议和协调

主要会议

9. 2009年12月由原子能机构召集并由南非主持的第二次“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对全球核安全和核保安监管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评定，并提出了今后进一步加强该体系的行动建议。包括国家监管机构在内的核安全和核保安监管领域的广泛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主席在其报告⁶中提出了很多结论，除其他外，这些结论特别指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和保安导则是正在启动核电计划国家的重要工具。来自54个国家和八个国际组织的250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

10. 2010年4月12日至13日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强调了核保安的重要性，这次会议将47个国家的领导人召集在一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这次峰会，并向与会领导人介绍了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峰会领导人商定的“公报”⁷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国际核保安框架中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11. 2010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的“最后文件”⁸也认识到尽可能最高的核保安标准的重要性。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促进共享核安全和核保安领域的最佳实践，包括适当时通过与核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对话来促进共享该领域的最佳实践。

协调

1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及联合国1540委员会开展了广泛的合作。这种合作表明，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对于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的活动及其根据各种国际文书在该领域所承担的使命和职能的了解是有限的。进一步的协调对于避免原子能机构计划与其他实体正在审议的计划相互重复特别重要，从而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计划继续有效。

13. 与其它多边及双边核保安相关倡议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世界核保安研究所同样开展了合作与协调。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核保安研究所参加了一些会议，并在一个成员国的支持下正在联合为设施管理者筹备举办一期培训班。

⁶ http://www-pub.iaea.org/mtcd/meetings/PDFplus/2009/cn177/cn177_PresidentsReport.pdf

⁷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communiqu-washington-nuclear-security-summit>

⁸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NPT/CONF.2010/50\(VOL.I\)](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NPT/CONF.2010/50(VOL.I))

D. 主要成就

14. 本进展报告涉及“2010—2011年核保安计划”并包括了2009年下半年所取得的成就。下文概述该计划各要素所取得的成就。

D.1. 需求评定、资料核验和分析

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

15. 已决定参加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的国家数量继续增加。自2009年7月1日以来，有三个新国家加入了“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使得参加者总数截至2010年6月30日达到110个。

16. 从2009年7月1日到2010年6月30日，各国向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报告了222起事件，其中有120起据报告发生在这一期间，余下的102起据报告是先前发生的事件。所报告的事件中有21起涉及擅自拥有和（或）试图出售或走私核材料或放射源等活动。另外61起事件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被盗或丢失，其中58%的物质据报告并未被回收。

17. 140起已报告事件涉及与犯罪活动没有明显联系的未经批准的活动。这其中包括探测以未经批准的方式处置的核材料或放射源、探测受放射性污染的材料、回收无看管源和发现处于未经批准或未申报贮存的核材料或放射源。

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18. “核保安计划”强调了将各国的核保安需求纳入核保安改进和援助综合计划的“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的重要性。“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提供了促进各国核保安努力的综合性工作计划，并使原子能机构、有关国家和能帮助为核保安项目提供资金的潜在捐助者能够对活动进行协调、优化利用资源和避免重复或空白。已拟订了总共52项“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这些计划目前正处于不同的完成阶段。“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实施阶段取得的经验表明，能否获得资源对于预期成果的取得至关重要。

核保安信息门户

19. 原子能机构新开发的“核保安信息门户”（NUSEC）将通过以下方式对全球核保安努力提供支持：提供一种基于核保安知识的互动环境，以支持开展核保安合作、促进实施联合活动和共享相关信息。目前正在与若干国家就NUSEC进行先行试点期的测试，并将于今年早些时候对所有成员国和相关组织开放该门户。NUSEC将提供关于原子能机构核保安相关活动的最新信息，以及关于相关多边和国家活动的当前信息，包括各种会议和讲习班以及制订核保安培训和教育计划的当前信息。该门户将在一个安全的网基平台上运行。

D.2. 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

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

20. 原子能机构正在与成员国磋商编写将以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出版物形式出版的全套核保安导则。原子能机构还邀请了八个国际组织参加这一过程。该导则帮助各国建立、实施、维护和保持国家核保安，其中包括在使用、贮存或运输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设施、运输工具或其他场所采取的预防性措施，以及探测在这种设施或场所外发生的擅自或犯罪性使用这种物质的行为和对任何此类事件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

21. 题为“核保安教育计划”的技术性导则文件成为《核保安丛书》的第 12 份出版物。该文件对核保安作了概述，并提供了关于核保安理科硕士和文凭计划的导则。该文件预期供大学和其他学术研究机构用于制订各自的核保安课程并可根据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需要进行修改或用于扩大它们与这一主题有关的学术计划。

22. 目前正在最后审定《核保安丛书》的四份“顶层”文件。这四份文件是《国家核保安制度的基本法则：目的和基本要素》以及三份建议级文件：《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核保安建议》（INFCIRC/225/Rev.5 号文件）、《关于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的核保安建议》和《关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保安建议》。所有这些文件都已进入征求成员国意见的最后编写阶段。三份建议级文件已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寄送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以最迟在 2010 年 8 月 11 日前收到意见反馈。秘书处预期在 2010 年最终完成所有这些文件。

23. 《核保安丛书》中一些“级别较低的”文件的制订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为有效核保安提供支持的研究与发展

24. 有效的核保安必须考虑到当前的情况、技术发展和核能不断增强的作用。为了维护《核保安丛书》所提供导则的通行性，原子能机构通过成员国研究机构参与的协调研究项目开展了研究与发展活动。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开展三个核保安协调研究项目。

25. 关于“发展和利用探测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未经授权行为的仪器和方法”的协调研究项目于 2008 年发起实施，并将一直持续到 2011 年。截至 2010 年 6 月，来自 12 个国家的 14 个研究小组参加了该协调研究项目。

26. 下文第 52 段对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的关于“利用核法医学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协调研究项目作了阐述。

27. 关于“建立促进风险评定和国家核保安制度管理的方法学”的协调研究项目于 2009 年 9 月发起实施，并将持续到 2012 年。该协调研究项目旨在建立促进实施以下工作的方法学：确定整个潜在的核燃料循环存在的核保安风险；国家开展自评定；告知

和指导一国政府和决策者开展有效和高效的核保安管理。该协调研究项目还将编写关于适用上述方法学的具体导则。

《核保安丛书》委员会

28. 《2009 年核保安报告》(GOV/2009/53-GC(53)/16 号文件)预见到设立一个核保安专家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大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编写工作的参与力度。自该报告发表以来,安全标准委员会和核保安咨询组就加强与成员国代表在编制《核保安丛书》导则文件中的互动的短期措施以及制订一套同时涵盖安全和保安的原子能机构标准的可行性的长期问题进行了讨论。秘书处已决定待讨论结果出来后再决定如何开展下一步工作。

D.3. 核保安服务

设计基准威胁

29. 为了妥善应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和运输受到的威胁,必须在国家一级开展威胁评定和建立一个已确定的“设计基准威胁”作为设施核保安制度的基准。去年举办了四个“设计基准威胁”确定问题国家讲习班,使迄今举办的讲习班总数达到 39 个。

核保安评价工作组访问

30. 原子能机构提供各国核保安有效性评价服务。成员国得到公认的专家参加这种工作组。从 2009 年中到 2010 年中,利用核保安基金提供的资金开展了 21 次核保安评价和咨询工作组访问。其中一次属于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六次属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三次属于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国际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11 次属于监管基础结构评审或咨询工作组访问。

31. 2010 年,应英国请求,原子能机构对塞拉菲尔德核后处理设施开展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法国政府和美国政府最近宣布它们打算正式请求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原子能机构认为这种请求指明了一条道路,即这种工作组访问将被越来越广泛地用作在国际社会和一般公众内部建立对国家核保安制度有效性信任的一个重要手段。

核保安培训

32. 代表 100 多个国家的近 1600 人接受了核保安培训。举办了 62 个核保安培训班和讲习班,其中 35 个属于预防领域,包括信息和计算机安全;27 个属于侦查和应对领域。对国际一级和地区一级的培训给予了优先考虑,共开展了 48 次培训活动;还举办了 24 次国家一级的培训活动。另外还开展了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实施领域的五次培训活动。

33. 自从原子能机构实物保护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领域迄今最大的项目即奥布宁斯克部际专门培训中心的新核保安培训设施在俄罗斯联邦合作下于 2009 年 5 月落成以来，原子能机构已在这些设施开办了五个培训班。两个培训班除来自中东欧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的学员外，还首次包括了西欧的学员。这种扩大反映了对有效实物保护不可或缺的实际操作培训的需要。部际专门培训中心和原子能机构还联合开办了一个作为大学教育预科学生入门培训的试点培训班，这些大学如莫斯科米菲国立核研究大学、国立塞瓦斯托波尔核能和核技术大学和托木斯克理工大学。正在编写拟在部际专门培训中心开办的原子能机构新培训班的课程。

核保安教育

34. 2008 年，原子能机构与俄罗斯联邦托木斯克理工大学建立了核保安教育领域的工作联系。托木斯克理工大学于 2009 年秋季发起开办了题为“核保安领域的核控制和监管”的学术课程，该课程根据原子能机构导则文件拟订，并经过了俄罗斯联邦国家主管当局认证。2010 年，原子能机构与该大学的合作进入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该大学将开设核保安理科硕士课程。

35. 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沙特阿拉伯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开发核保安教育课程。第一个核保安入门课程模块于 2009 年秋面世。原子能机构正准备向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提供进一步援助，包括对教授和讲师开展核保安培训以及在建立用于开展实际核保安演练的实验室方面提供援助。

36. 截至 2010 年 6 月，已有 48 名专门从事核保安工作的工程师毕业于原子能机构支助的教育课程，即作为原子能机构最早的核保安教育伙伴的乌克兰国立塞瓦斯托波尔核能和核技术大学的教育课程。另有 18 名学生获得了学士学位，预计其中大多数学生都将被开展工程一级研究的机构录用。在今年上半年，已就促进与国立塞瓦斯托波尔核能和核技术大学的新阶段合作作了安排。出入控制培训实验室将是在原子能机构支助下在国立塞瓦斯托波尔核能和核技术大学设立的第四个核保安培训实验室。出入控制培训实验室将使学生能够获得利用仪器仪表探测放射性物质和进行人员识别方面的先进技能。

37. 本报告上文提及的题为“核保安教育计划”的技术导则为与来自学术界、国际组织和专业核材料管理协会的专家就教育计划资料的编写和交换方式进行的磋商提供了重要输入。作为这种交换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建立了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于今年早些时候发起，是原子能机构与大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通过发展、共享和促进核保安教育的优秀资源来加强全球核保安的一种伙伴关系。

法律和立法援助

38. 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强化了立法援助活动，包括在核保安领域建立了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组织了五次国际和地区讲习班。原子能机构还主要借

助在起草国家核法律方面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向 25 个成员国提供了国别双边立法援助。应成员国的请求，还通过特别在原子能机构总部组织的短期科访以及较长期的进修向若干人员提供了个人培训，使他们得以取得进一步的核法律实际经验。

D.4. 减少危险

实物保护升级

39. 原子能机构与东道国合作完成了对三座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升级。还完成了对六个非洲国家中拥有其他放射性物质的 14 个场所的升级。原子能机构合作对非洲另一座核设施和六个国家中拥有其他放射性物质的 21 个设施进行的升级正分别处于不同的阶段。

40. 在重新访问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实物保护升级的场址的过程中，原子能机构认识到，必须以涵盖国家基础结构所有方面的方式系统地处理核保安改进的可持续性。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开展一个试验项目，以建立实现核保安可持续性的方法学和将该方法学应用于已在过去接受升级支助的三个国家。

远程监测

41. 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远程监测系统，供各国在拥有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使用，以有助于在发生核保安事件时及时向场外国家或当地响应部队发出通报。原子能机构在五个国家的医疗、工业和废物贮存场所完成了九个远程监测系统的安装，其中的四个国家为非洲国家。这使迄今已部署的远程监测系统的数量达到了 14 个。

确保放射源安全

42.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确保了八个国家共计 922 个放射源的安全。其中的大多数源为三类源或三类以下的源，并在回收后被转移到各国境内可靠的贮存场所。36 个一类或二类源被返还俄罗斯联邦。在坦桑尼亚的回收作业使用了移动热室，在那里共回收了五个一类和二类源，并将它们转移到了该国境内可靠的贮存场所。在乌拉圭，共回收了 14 个一类和二类源，它们将在 2010 年底之前被返还美国。

高浓铀的返还

43. 原子能机构继续应各国请求长期参与减少高浓铀被盗和被擅自移动风险的活动，为将高浓铀研究堆燃料返还原产国提供支助。原子能机构作为执行伙伴参与返还了约 30 千克新鲜高浓铀燃料和近 350 千克乏燃料。此外，原子能机构还以辅助者身份参与了其他从研究堆返还高浓铀的运输活动，涉及共计超过 80 千克的新鲜燃料和近 60 千克的乏燃料。原子能机构的援助包括向已声明希望在将高浓铀移出其领土方面获得支助的国家提供更高水平的支助。

44. 原子能机构在 2004 年设立了从塞尔维亚向俄罗斯联邦运输乏核燃料的项目。在过去 12 个月中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通过各国际捐助者提供的预算外捐款为该项目获得了全部资金。2010 年 5 月实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完成了对燃料（8000 多个燃料元件）的重新包装，为运输作好了准备。这些燃料将在 2010 年底之前运输。

建立有效的边境控制

45. 原子能机构向 16 个国家提供了 863 台辐射探测仪器。其中半数以上为个人辐射探测器或传呼机，它们主要提供给边防人员、执法人员和其他一线官员使用。这些设备将使各国能够建立有效的边境控制。向五个国家提供了共计 16 台出入口辐射监测设备，其中四台设在非洲，一台设在西亚。提供的其他设备包括 121 套传呼机数据传输设备、52 台手持式 γ 能谱仪和 20 台“背负式”便携辐射扫描仪。原子能机构还向一个国家提供了工作服、呼吸面罩和无线电台，供培训和应急响应活动使用。

46. 原子能机构设立的边境监测工作组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定期举行会议，以便协调在各边境口岸的工作、对探测设备类型的选择和关于长期技术可持续性的安排。这种协调可导致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选择设备供应商和（或）提供必要培训。2010 年 6 月，为亚洲国家的受众举办了利用辐射探测设备的试验性“培训教员”联合培训班。目前正在计划在 2010 年第三季度为以英语为母语的非洲国家举办第二期这样的培训班。此外，为努力加强可持续性，原子能机构与在一个国家实施故障辐射探测系统维护和维修项目的一项双边计划拟订了它们之间的联合工作说明。

大型公共活动

47. 原子能机构加强大型公共活动核保安措施的方法旨在应对这种公共集会或高级别会议所存在的独特核保安挑战，它除了促进知识和专门技能的同行共享外，还以提供资料和探测设备以及培训工作人员的形式提供援助。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对设施的保安进行升级。

48. 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通过开展一线官员培训和出借 100 多台辐射探测仪器协助哥伦比亚加强了 2010 年麦德林第九届南美运动会的保安。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在整个运动会期间提供了现场技术协助。

49. 原子能机构支持南非开展了确保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的保安的努力。原子能机构的援助包括提供关于非法贩卖的情报支持、提供 250 多件设备和举办七次涵盖一系列核保安问题的培训活动。

50. 原子能机构开始执行援助墨西哥确保将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30 日在瓜达拉哈拉及四个周边城市举行的第十六届泛美运动会核保安的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评定各场馆的辐射监测能力；开展现场演习；以及提供设备和培训。

51. 原子能机构还开始执行广泛的活动计划，以支助波兰和乌克兰加强与将由这两个国家联合主办的 2012 年欧洲足球锦标赛有关的大型公共活动的核保安措施。迄今提供

的支助包括举行了关于核保安需求的提高认识会议和为每个国家拟订联合行动计划。2010年4月，原子能机构促进向乌克兰提供了一辆精密现场核素识别车，供该国用于加强2012年欧洲足球锦标赛开始前的核保安安排。

核法证学

52. 原子能机构继续扩大其在核法证学领域的活动。在这一年期间，来自10个国家的110多名专家使用原子能机构为执法部门、应急机构和辐射专家新编写的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课程接受了培训。利用核法证学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协调研究项目已进入第二年，它目前有六个国家和欧洲委员会的研究机构参与。原子能机构还在牵头实施帮助成员国发展核法证学国家数据库和建立核法证学资料国际名录的倡议，以促进开展比对分析。

核保安支助中心

53. 要求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提供人力资源发展支助和技术与科学支助的请求显著增加。原子能机构制订了核保安支助中心概念，以便向各国有效转让核保安知识和相关技能的所有权及实现各国核保安能力的长期可持续性。核保安支助中心促进建立核保安文件和加强核保安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调与协作，同时为发展核保安专家网络提供支助。

54. 迄今，原子能机构已支助七个国家开展了建立核保安支助中心的努力。截至2009年底，加纳、希腊和巴基斯坦的核保安支助中心已投入运行。哥伦比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核保安支助中心正处于不同的建立阶段。核安全峰会的一些领导人宣布，他们打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建立地区或国家中心。此外，秘书处注意到有着相同目标的其他倡议。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与有关国家进行讨论，以确定协调开展活动和避免工作发生重复的办法。

D.5. 应急准备和响应

55. 事件和应急中心继续建立和维护有效且兼容的国家、地区和国际能力和安排，以便对实际、潜在或可察觉的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好准备、早期预警和及时作出响应，而不论事件和紧急情况是事故、疏忽产生抑或是蓄意行动所为；并促进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间共享正式、技术和公开的资料。

56. 3月，原子能机构主办了“对利用核和放射性武器或材料实施的恐怖袭击的国际响应和减轻其影响”讲习班，以协助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编写关于国际组织应如何参与处理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材料发动的恐怖袭击问题及其之间应进行的协调水平的报告。该讲习班包括一次关于不同假想情况的圆桌讨论会，并探讨了各实体和组织在核事件/放射性散布事件特别是恐怖袭击背景下的各种能力和经验。讲习班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制订和执行“国际组织辐射应急联合管理计划”（联合计划）的主要协调机构在响应辐射紧急情况方面的法定任务和中心作用。原子能机构在开展

处理核/放射性事件的任务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应有益于制订关于化学和生物事件的类似安排。

E. 管理问题

E.1. 资金来源

57. 核保安基金的支出继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这一年期间开展了重要的减少风险项目。支出增长证明了许多成员国需要得到支持以建立有效的核保安。但现有的资源水平限制了资源的使用，而现金流动情况则预示了一种不可持续的状况。在以往的报告中曾提请注意对捐款使用附加条件对计划执行的影响（参见例如 GOV/2009/53 号文件第 25 段）。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由于缺乏可用于响应各国请求的资金而使计划执行再次受到影响。为了解决这种状况，对有关活动进行了审查，并根据资金可得情况对计划执行赋予优先地位。

核保安基金的实付款和支出额		
2002—2003 年	实付款	5 746 043 美元
2004 年	实付款	7 662 548 美元
2005 年	实付款	8 828 591 美元
2006 年	实付款	15 451 894 美元
2007 年	实付款	15 712 282 美元
2008 年	实付款	19 181 128 美元
2009 年	实付款	22 768 374 美元
2010 年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支出额（实付款加上未清偿债务）	16 914 184 美元

58.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丹麦、芬兰、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核保安基金提供的或宣布的新认捐或捐款。先前捐款的详情载于以往的报告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⁹ 的说明 X 中。

59. 2010 年的核保安经常预算增加到 3 194 822 欧元（按 2010 年价格计）。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常预算支出额为 1 955 968 欧元。经常预算支出是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GC(53)/5 号文件）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实施的。

⁹ GOV/2010/20 号文件。

E.2. 核保安咨询组

60. 核保安咨询组继续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核保安咨询组自 2002 年以来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就广泛的核保安问题提供建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核保安咨询组就高水平执行计划的潜在影响以及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努力所需资金的不可预测性对计划造成的影响提供了建议和意见。

F. 2011 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61. 原子能机构收到了各国越来越多的援助请求，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加强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实现有效的核保安表示了兴趣。在未来一年，将继续按照“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理事会和大会确定的方针执行该计划。在“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框架内，原子能机构对完成计划的《核保安丛书》文件特别是“基本法则和建议”文件赋予优先地位。为了完成一系列基本的核保安导则文件，将优先考虑为原子能机构制订和出版的所有标准和导则建立一个有效框架，包括旨在考虑安全标准和保安准则实施过程中的协同作用并处理其中潜在分歧的有效方案。

62. 为了进一步巩固各国核保安的可持续改进，将对国家范围内和地区一级的能力建设活动赋予优先地位。原子能机构将探索执行计划的新方式，并提高各国或其他国际（相关）组织的参与度。新的“核保安（信息）门户”将为来自各国或各组织的专门核保安相关工作组之间进行互动提供平台。在更广泛的国家组中建立“核保安支助中心”将作为在国家和地区一级提高有效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执行效率的基础。通过以认证课程和培养教员为基础制订标准化培训教材，可以在原子能机构较少参与的情况下定期提供更多的专题培训班和讲习班。还将优先考虑进一步开发电子学习工具，这种工具已证明是对现行培训计划的有效补充。在大学教育信息网络建设方面出现的极大兴趣将使得能够在可能为新核能计划做贡献的年轻专业人员中更广泛地传播知识。

63. 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服务在确定改进需求和作为在邻国之间以及与公众建立信任的工具这两方面都是有益的。可能需要建立一份合格专家名录，以促进更多地利用这些服务。在执行原子能机构的计划时将注重维护敏感资料的机密性，包括培训教材相关使用时的机密性。

64. 明年对“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与计划管理软件的整合将有助于更好地对计划进行优先排序，并更好地协调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计划开展的活动。

65. 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所述，执行该计划的目的是侧重核心活动。“2010—2011 年核保安计划”经常预算的增加将使得能够加强对工作人员的配备。但执行该计划所需资金总额的大约 85%将继续依赖预算外捐款，并因此受到

种种限制，包括地域分配和以往报告中提及的能够获得资金的活动类型。

66. 如本报告所述，核保安已经得到最高政治层面的更多重视。在这方面已经宣布2012年将在大韩民国举行第二次核安全峰会。原子能机构将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双边倡议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